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》；2018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**《公司章程》**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做出了如下审核意见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16日